**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 書函**

日 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受文者：學術單位

主 旨：敬請協助宣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語言證照填報、獎勵及英文檢定門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**一、學生語言證照填報**

　(一)**填報方式：**即日起請學生自行上網填報「**校外」**語言檢定考試 **(參加輔英校園官方英檢測驗之成績，由語教組上傳，學生無需填報，但需自行上網確認)**，[輔英科技大學網頁>學生專區>學生資訊服務>登入>教務登錄作業>學生證照上傳作業](http://140.127.86.25/fy/index.html%3e登入%3e教務登錄作業%3e學生證照上傳作業) (學生登入畫面詳附件1)。

　(二)**審核方式：**請系科至「輔英校務行政系統>學生就業輔導資訊系統>技能檢定>學生證照維護(系所) 」**點選「日期」方式，查詢審核學生所上傳證照或成績單**，審核項目包括「學生姓名」、「證照名稱」、「證照級別/分數」、「發照單位」、「生效日期」、多益語言檢定則**另須審核「多益聽力和閱讀成績」**，若不符合或無上傳證照電子檔，請說明原因並退回學生修改，退件系統將以E-mail通知學生 (操作手冊參閱附件2)。

　(三)**審核狀態：「通過」僅代表上傳的證照與審核項目相符，不代表符合獎勵資格或達到本校英文檢定標準。**

二、**學生證照獎勵**

　(一)依據學生語言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(詳附件3)。

(二)獎勵區間：證照生效日期介於113年8月1日～114年1月31日。

**三、學生英文檢定門檻與配套措施**

(一) 105學年度起語言證照與【英文門檻】有關，提醒學生務必上傳系統。

(二) 語言證照之有無與【旋轉門配套措施】有關，提醒學生**校外考試的語言證照【不論級數/分數多少】均可上傳**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四、**辦理時間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14年日程 | 項目 |
| **3/22(六)前** | 系科初審完畢 |
| 未於期限前輸入銀行帳號，視同放棄獎勵資格。 |
| 系所105-113學年英文檢定門檻標準與配套措施(含有效期)  **已公告語教組網頁https://esac.fy.edu.tw/var/file/78/1078/img/409741205.pdf** |
| 學期結束前 | 符合資格之獎勵金撥款至學生帳戶 |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(分機6461)。

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 敬啟